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49新竹市西大路679號(消防局)

承辦人：簡俊丞

電話：03-5229508 # 5433

傳真：03-5228994

電子信箱：491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140100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四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376582000C\_1140100458\_ATTACH1.pdf、376582000C\_1140100458\_ATTACH2.pdf、376582000C\_1140100458\_ATTACH3.pdf、376582000C\_1140100458\_ATTACH4.pdf)

主旨：修正「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1份(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正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主計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政府財政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治科)(含附件)、新竹市消防局(含附件)



災害管理科 114/06/16 13:39



491140008054 有附件

# 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00207326 號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0020747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府授消救字第 1140100458 號函修訂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 執行新竹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決議事項。
  - (二) 辦理本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 (三) 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
  - (四) 協助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 (五) 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
  - (六) 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七) 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 (八)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 (九) 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
  - (十) 本市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 (十一) 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 (十二) 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 (十三)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暨演習。
  - (十四)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
  - (十五) 其他有關本市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市長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由秘書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局長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
- 四、本辦公室設減災整備組、應變動員組及復原管考組，各組業務執掌如附表。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減災整備組組長由工務處副處長兼任，應變動員組組長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復原管考組組長由行政處副處長兼任，各組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相關業務科長及承辦人員派兼。
- 五、本辦公室主任應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工作進度之審查。
- 六、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表

組別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減災整備組	民政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協辦各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評。 3、各區公所災害防救相關案件追蹤列管。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產業發展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市都市防災、減災系統之規劃。 3、訂定本市易發生崩塌之坡地災害處理程序。 4、協調本市維生管線之規劃與維護管理。 5、本市農林地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教育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規劃學校防災教育政策。 3、協辦民眾防災教育政策。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工務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市水災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3、規劃本市水災防治策略。 4、本市地質敏感暨易致災地區減災策略整體規劃。 5、本市水災與積水整備計畫規劃與督導。 6、加強路樹防風檢查。 7、加強公園綠地設施安全檢查。 8、協助本市防災公園規劃與維護相關事宜。 9、有關觀光風景區相關減災整備工作。 10、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交通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擬訂本市災時交通與運輸流程。 3、擬定災時緊急救援交通動線及人員避難路線、空間規劃。 4、災時道路搶通應變計畫規劃。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都市發展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市都市防災、減災系統之規劃。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社會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市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之擬訂。 3、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4、辦理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預防事項。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城市行銷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警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之規劃。</li> <li>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li> </ul>
	衛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本市及鄰近縣市醫療機構聯繫機制之建立。</li> <li>3、醫療物資購置及清查。</li> <li>4、各項防疫措施、食品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之整備。</li> <li>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li> </ul>
	環境保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本市毒化災災害潛勢分析與研究。</li> <li>3、毒化災災害潛勢資料庫規劃與建置。</li> <li>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li> </ul>
	消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li> <li>3、本市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li> <li>4、本市減災業務之協調及整合。</li> <li>5、本市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li> <li>6、本市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li> <li>7、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li> <li>8、其他有關本市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li> <li>9、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之推動及規劃辦理本市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li> <li>10、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國際交流事項。</li> <li>1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參訪及策辦。</li> <li>12、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幕僚參謀之規劃及執行。</li> <li>13、危險物品管制政策之擬訂。</li> </ul>
應變動員組	民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國軍單位協助救災事宜。</li> <li>2、督導區公所及里長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li> <li>3、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li> </ul>
	產業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調油、水、電及瓦斯等維生管線災時緊急搶修事項。</li> <li>2、公有市場相關災害處理。</li> <li>3、漁業及農業災害相關災害處理。</li> <li>4、寒、旱災及動物疫病災害相關災害處理。</li> <li>5、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li> <li>6、辦理有關漁港、漁船之搶救（修）事項。</li> </ul>
	教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各級學校避難收容場所開設相關作業。</li> <li>2、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li> </ul>

工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水災與積水應變計畫。</li> <li>3、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及河川等設施搶修。</li> <li>4、車、船及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程災害搶救事項。</li> <li>5、公園及綠地相關損毀設施緊急搶修。</li> <li>6、路樹傾倒搶修等相關事項。</li> <li>7、辦理觀光風景區等災害應變事項。</li> </ol>
交通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大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災害應變處理。</li> <li>2、辦理交通號誌搶修事項。</li> <li>3、災時各交通道路動線規劃及大眾運輸載具調度。</li> </ol>
都市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國民住宅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li> <li>2、私有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及人員調配）事項。</li> <li>3、危險建築物及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li> <li>4、辦理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及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li> </ol>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災時災民收容所之開設協調。</li> <li>2、救濟物資之發放及相關開口契約廠商之聯繫。</li> <li>3、各救濟物資及民間社福單位之統整及聯繫。</li> <li>4、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li> <li>5、災民之登記、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li> <li>6、災民救濟口糧應急發放。</li> <li>7、各界救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有關事項。</li> </ol>
城市行銷處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及新聞發布。
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項。</li> <li>2、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列管事宜。</li> </ol>
人事處	有關天然災害時，停止辦公及上課相關建議及發布。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災區警戒區域、劃設、管制、檢查交交通疏導。</li> <li>2、協助災民疏散事宜。</li> <li>3、災時災區治安之維護。</li> <li>4、災時漂流物、沉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li> <li>5、罹難者屍體及遺物相驗及處理。</li> <li>6、協助調用警備車輛配合災民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li> </ol>

		7、動員各派出所、義警及民防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
	衛生局	1、大量傷病患緊急應變機制啟動。 2、消毒防疫、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3、辦理整合衛生醫療資源及醫療院所設施災害應變事項。 4、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5、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重建相關事項。 6、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7、督導各醫院、衛生局（所）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環境保護局	1、毒化物災害應變處理。 2、協助救災專技人員之聯繫。 3、災害現場消毒及嚴重毒化物危害污染區之計畫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事宜。 4、災時地下毒化污水、土染管制之災害事宜及飲用水控制。
	消防局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協助本市各局、處、災害應變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3、本市災害應變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 4、本市災害應變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5、本市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 6、本市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7、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8、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9、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 10、其他有關本市整災害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11、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助及到院前緊急救護。 12、動員義消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
復原管考組	財政處	1、災民慰問金及災害救助經費之籌募。 2、災時災變救助專戶之設置。 3、洽請基層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工商融資及災民重建貸款事宜。
	產業發展處	1、主導寒害、土石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動物疫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2、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事項。 3、辦理農、漁、林及牧業善後處理工作 4、督導事業災害有關公用氣體、油料、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工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導水災、旱災、建築工程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li> <li>2、車、船及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程災害復原事項。</li> <li>3、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處理災害復原相關事項。</li> <li>4、主導水災、旱災、建築工程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li> </ol>
交通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交通工程、大眾運輸等災後善後復原事項。</li> <li>2、主導重大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li> </ol>
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本市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li> <li>3、本市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業務之協調及整合。</li> <li>4、本市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li> <li>5、其他有關本市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li> </ol>
主計處	配合實地勘災及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之前置作業。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導傳染病疫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li> <li>2、辦理災後家戶傳染病防治事項、家戶衛生改善之輔導。</li> <li>3、辦理整合衛生醫療資源及醫療院（所）設施災害善後事項。</li> <li>4、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重建相關事項。</li> </ol>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導毒性化學物質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li> <li>2、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項。</li> <li>3、協助發生化學事故災害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li> <li>4、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li> </ol>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導風災、地震、火災、爆炸及輻射災害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li> <li>2、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3、協助本市各局、處災害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li> <li>4、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li> <li>5、本市大規模災害災後勘災作業之規劃。</li> <li>6、本市大規模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推動。</li> </ol>
都市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有關受災建築物檢查鑑定。</li> <li>2、私有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後復原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及人員調配）事項。</li> </ol>

## 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 總說明

- 一、配合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改造，業務調整，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本次修正案係配合本府組織改造，作相關處(中心)業務調整，無參考其他縣市作法。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點：因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非授權規定，爰修正文字。
  - 第二點：配合第一點修正，酌修文字。
  - 第三點、第四點：酌修文字，刪除「本府」二字。
  - 第四點附表：將「觀光處」修正為「城市行銷處」，並配合本府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就「減災整備組」、「應變動員組」及「復原管考組」中關於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城市行銷處及行政處之工作項目作相關調整。
  - 第七點：配合本府一零六年六月一日行政規則法制體例修正，爰刪除之。

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新竹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為執行<u>新竹市</u>（以下簡稱<u>本市</u>）<u>災害防救會報</u>事務，依<u>災害防救法</u>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u>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以下簡稱<u>本辦公室</u>），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依<u>災害防救法</u>第九條第二項規定<u>訂定之</u>。</p>	<p>因<u>災害防救法</u>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非授權依據，爰修正文字。</p>
<p>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p> <p>（一）執行<u>新竹市</u>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u>本會報</u>）決議事項。</p> <p>（二）辦理本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p> <p>（三）<u>新竹市</u>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p> <p>（四）協助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p> <p>（五）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p> <p>（六）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p> <p>（七）災害辨識、危險</p>	<p>二、<u>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以下簡稱<u>本辦公室</u>）之任務如下：</p> <p>（一）執行<u>新竹市</u>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u>本會報</u>）決議事項。</p> <p>（二）辦理本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p> <p>（三）<u>新竹市</u>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p> <p>（四）協助<u>新竹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及所屬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p> <p>（五）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p> <p>（六）本府災害防救業</p>	<p>配合第一點修正，酌修文字。</p>

<p>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p> <p>(八)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p> <p>(九) 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p> <p>(十) 本市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p> <p>(十一) 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p> <p>(十二) 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p> <p>(十三)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暨演習。</p> <p>(十四)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p> <p>(十五) 其他有關本市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p>	<p>務之協調及整合。</p> <p>(七) 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p> <p>(八)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p> <p>(九) 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p> <p>(十) <u>新竹市</u>（以下簡稱<u>本市</u>）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p> <p>(十一) 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p> <p>(十二) 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p> <p>(十三)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暨演習。</p> <p>(十四)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p> <p>(十五) 其他有關本市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p>	
--	--	--

	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p>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市長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由秘書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局長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p>	<p>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市長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由<u>本府</u>秘書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局長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p>	<p>酌修文字，刪除「本府」二字。</p>
<p>四、本辦公室設減災整備組、應變動員組及復原管考組，各組業務執掌如附表。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減災整備組組長由工務處副處長兼任，應變動員組組長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復原管考組組長由行政處副處長兼任，各組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相關業務科長及承辦人員派兼。</p>	<p>四、本辦公室設減災整備組、應變動員組及復原管考組，各組業務執掌如附表。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減災整備組組長由<u>本府</u>工務處副處長兼任，應變動員組組長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復原管考組組長由<u>本府</u>行政處副處長兼任，各組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相關業務科長及承辦人員派兼。</p>	<p>一、酌修文字，刪除「本府」二字。 二、因應本府組織修編，修正附表。</p>
<p>五、本辦公室主任應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工作進度之審查。</p>	<p>五、本辦公室主任應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工作進度之審查。</p>	<p>本點無修正。</p>
<p>六、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六、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點無修正。</p>
	<p>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p>	<p>一、<u>本點刪除。</u></p>

法規條文形式之行政規則 114.6.5

		二、配合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則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
--	--	-----------------------------------

第四點附表修正<sup>註</sup>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組別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組別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減災整備組	民政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協辦各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評。 3、各區公所災害防救相關案件追蹤列管。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減災整備組	民政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協辦各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評。 3、各區公所災害防救相關案件追蹤列管。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一、關於減災整備組部分： (一)「觀光處」修正為「城市行銷處」。 (二)配合本府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現行「觀光處」工作項目第二、三、四、五點，關於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業務移列至工務處，增列工務處工作項目第六、七、八、九點；第六點調整為第十點。 二、應變動員組部分： (一)「觀光處」修正為「城市行銷處」。 (二)配合本府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修正如下： 1、「工務處」現行工作
	產業發展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市都市防災、減災系統之規劃。 3、訂定本市易發生崩塌之坡地災害處理程序。 4、協調本市維生管線之規劃與維護管理。 5、本市農林地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產業發展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市都市防災、減災系統之規劃。 3、訂定本市易發生崩塌之坡地災害處理程序。 4、協調本市維生管線之規劃與維護管理。 5、本市農林地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規劃學校防災教育政策。</li> <li>3、協辦民眾防災教育政策。</li> <li>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li> </ol>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規劃學校防災教育政策。</li> <li>3、協辦民眾防災教育政策。</li> <li>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li> </ol>	<p>項目第三、四點移列至「都市發展處」工作項目第二、三點。</p> <p>2、現行「觀光處」第一、二、三點工作項目移列「工務處」工作項目第五、六、七點。</p>
工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本市水災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li> <li>3、規劃本市水災防治策略。</li> <li>4、本市地質敏感暨易致災地區減災策略整體規劃</li> <li>5、本市水災與積水整備計畫規劃與督導。</li> <li>6、<u>加強路樹防風檢查。</u></li> <li>7、<u>加強公園綠地設施安全檢查。</u></li> <li>8、<u>協助本市防災公園規劃與維護相關事宜。</u></li> <li>9、<u>有關觀光風景區相關減</u></li> </ol>		工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本市水災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li> <li>3、規劃本市水災防治策略。</li> <li>4、本市地質敏感暨易致災地區減災策略整體規劃。</li> <li>5、本市水災與積水整備計畫規劃與督導。</li> <li>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li> </ol>	<p>3、「都市發展處」增列工作項目第四點「辦理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及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p> <p>4、「行政處」現行工作項目第二點移列至「城市行銷處」。</p> <p>三、復原管考組部分：承辦單位增列「都市發展處」，並配合</p>

	<p><u>災整備工作</u> 。</p> <p>10、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p>			<p>本府業務調整將「工務處」現行工作項目第二、三點移列為「都市發展處」工作項目。</p>
交通處	<p>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2、擬訂本市災時交通與運輸流程。</p> <p>3、擬定災時緊急救援交通動線及人員避難路線、空間規劃。</p> <p>4、災時道路搶通應變計畫規劃。</p> <p>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p>	交通處	<p>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2、擬訂本市災時交通與運輸流程。</p> <p>3、擬定災時緊急救援交通動線及人員避難路線、空間規劃。</p> <p>4、災時道路搶通應變計畫規劃。</p> <p>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p>	
都市發展處	<p>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2、本市都市防災、減災系統之規劃。</p> <p>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p>	都市發展處	<p>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2、本市都市防災、減災系統之規劃。</p> <p>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p>	
社會處	<p>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2、本市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p>	社會處	<p>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2、本市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p>	

		<p>之擬訂。</p> <p>3、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4、辦理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預防事項。</p> <p>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p>			<p>之擬訂。</p> <p>3、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4、辦理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預防事項。</p> <p>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p>	
城市行銷處	<p>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p>		觀光處	<p>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2、加強路樹防風檢查。</p> <p>3、加強公園綠地設施安全檢查。</p> <p>4、協助本市防災公園規劃與維護相關事宜。</p> <p>5、有關觀光風景區相關減災整備工作。</p> <p>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p>		
警察局	<p>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2、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之規劃。</p> <p>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p>		警察局	<p>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2、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之規劃。</p> <p>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p>		
衛生局	<p>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衛生局	<p>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本市及鄰近縣市醫療機構聯繫機制之建立。</li> <li>3、醫療物資購置及清查。</li> <li>4、各項防疫措施、食品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之整備。</li> <li>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本市及鄰近縣市醫療機構聯繫機制之建立。</li> <li>3、醫療物資購置及清查。</li> <li>4、各項防疫措施、食品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之整備。</li> <li>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li> </ol>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本市毒化災害潛勢分析與研究。</li> <li>3、毒化災害潛勢資料庫規劃與建置。</li> <li>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li> </ol>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本市毒化災害潛勢分析與研究。</li> <li>3、毒化災害潛勢資料庫規劃與建置。</li> <li>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li> </ol>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li> <li>3、本市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li> <li>4、本市減災業務之協調及</li> </ol>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li> <li>3、本市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li> <li>4、本市減災業務之協調及</li> </ol>	

	<p>整合。</p> <p>5、本市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p> <p>6、本市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p> <p>7、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p> <p>8、其他有關本市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p> <p>9、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之推動及規劃辦理本市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p> <p>10、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國際交流事項。</p> <p>1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參訪及策辦。</p> <p>12、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幕僚參謀之規劃及執行。</p> <p>13、危險物品管</p>		<p>整合。</p> <p>5、本市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p> <p>6、本市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p> <p>7、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p> <p>8、其他有關本市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p> <p>9、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之推動及規劃辦理本市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p> <p>10、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國際交流事項。</p> <p>1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參訪及策辦。</p> <p>12、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幕僚參謀之規劃及執行。</p> <p>13、危險物品管</p>	
--	--	--	--	--

		制政策之擬訂。			制政策之擬訂。
應變動員組	民政處	1、申請國軍單位協助救災事宜。 2、督導區公所及里長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 3、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應變動員組	民政處	1、申請國軍單位協助救災事宜。 2、督導區公所及里長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 3、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產業發展處	1、協調油、水、電及瓦斯等維生管線災時緊急搶修事項。 2、公有市場相關災害處理。 3、漁業及農業災害相關災害處理。 4、寒、旱災及動物疫病災害相關災害處理。 5、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6、辦理有關漁港、漁船之搶救(修)事項。		產業發展處	1、協調油、水、電及瓦斯等維生管線災時緊急搶修事項。 2、公有市場相關災害處理。 3、漁業及農業災害相關災害處理。 4、寒、旱災及動物疫病災害相關災害處理。 5、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6、辦理有關漁港、漁船之搶救(修)事項。
	教育處	1、協助各級學校避難收容場所開設相關作業。 2、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		教育處	1、協助各級學校避難收容場所開設相關作業。 2、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
	工務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工務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114.615

	<p>2、水災與積水應變計畫。</p> <p>3、<u>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及河川等設施搶修。</u></p> <p>4、<u>車、船及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程災害搶救事項。</u></p> <p>5、<u>公園及綠地相關損毀設施緊急搶修。</u></p> <p>6、<u>路樹傾倒搶修等相關事項。</u></p> <p>7、<u>辦理觀光風景區等災害應變事項。</u></p>		<p>2、水災與積水應變計畫。</p> <p>3、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及人員調配）事項。</p> <p>4、危險建築物及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p> <p>5、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及河川等設施搶修。</p> <p>6、車、船及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程災害搶救事項。</p>	
交通處	<p>1、重大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災害應變處理。</p> <p>2、辦理交通號誌搶修事項。</p> <p>3、災時各交通道路動線規劃及大眾運輸載具調度。</p>	交通處	<p>1、重大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災害應變處理。</p> <p>2、辦理交通號誌搶修事項。</p> <p>3、災時各交通道路動線規劃及大眾運輸載具調度。</p>	
都市發展處	<p>1、辦理國民住宅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p> <p>2、<u>私有建築物（含施工中</u></p>	都市發展處	<p>辦理國民住宅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p>	

		<p>）<u>工程災害搶險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及人員調配）事項。</u></p> <p>3、<u>危險建築物及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u></p> <p>4、<u>辦理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及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u></p>				
<p>社會處</p>		<p>1、災時災民收容所之開設協調。</p> <p>2、救濟物資之發放及相關開口契約廠商之聯繫。</p> <p>3、各救濟物資及民間社福單位之統整及聯繫。</p> <p>4、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p> <p>5、災民之登記、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p> <p>6、災民救濟口糧應急發放。</p> <p>7、各界救濟物資之接受與</p>		<p>社會處</p>	<p>1、災時災民收容所之開設協調。</p> <p>2、救濟物資之發放及相關開口契約廠商之聯繫。</p> <p>3、各救濟物資及民間社福單位之統整及聯繫。</p> <p>4、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p> <p>5、災民之登記、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p> <p>6、災民救濟口糧應急發放。</p> <p>7、各界救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有關事項。</p>	

	轉發有關事項。		
城市行銷處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及新聞發布。	觀光處	1、公園及綠地相關損毀設施緊急搶修。 2、路樹傾倒搶修等相關事項。 3、辦理觀光風景區等災害應變事項。
行政處	1、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項。 2、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列管事宜。	行政處	1、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項。 2、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及新聞發布。 3、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列管事宜。
人事處	有關天然災害時，停止辦公及上課相關建議及發布。	人事處	有關天然災害時，停止辦公及上課相關建議及發布。
警察局	1、災區警戒區域、劃設、管制、檢查及交通疏導。 2、協助災民疏散事宜。 3、災時災區治安之維護。 4、災時漂流物、沉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5、罹難者屍體及遺物相驗	警察局	1、災區警戒區域、劃設、管制、檢查及交通疏導。 2、協助災民疏散事宜。 3、災時災區治安之維護。 4、災時漂流物、沉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5、罹難者屍體及遺物相驗

		<p>及處理。</p> <p>6、協助調用警備車輛配合災民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p> <p>7、動員各派出所、義警及民防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p>			<p>及處理。</p> <p>6、協助調用警備車輛配合災民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p> <p>7、動員各派出所、義警及民防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p>	
	衛生局	<p>1、大量傷病患緊急應變機制啟動。</p> <p>2、消毒防疫、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p> <p>3、辦理整合衛生醫療資源及醫療院所設施災害應變事項。</p> <p>4、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p> <p>5、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重建相關事項。</p> <p>6、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7、督導各醫院、衛生局（</p>		衛生局	<p>1、大量傷病患緊急應變機制啟動。</p> <p>2、消毒防疫、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p> <p>3、辦理整合衛生醫療資源及醫療院所設施災害應變事項。</p> <p>4、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p> <p>5、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重建相關事項。</p> <p>6、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7、督導各醫院、衛生局（</p>	

		所)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所)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毒化物災害應變處理。</li> <li>2、協助救災專技人員之聯繫。</li> <li>3、災害現場消毒及嚴重毒化物危害污染區之計畫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事宜。</li> <li>4、災時地下毒化污水、土壤管制之災害事宜及飲用水控制。</li> </ol>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毒化物災害應變處理。</li> <li>2、協助救災專技人員之聯繫。</li> <li>3、災害現場消毒及嚴重毒化物危害污染區之計畫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事宜。</li> <li>4、災時地下毒化污水、土壤管制之災害事宜及飲用水控制。</li> </ol>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協助本市各局、處、災害應變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li> <li>3、本市災害應變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li> <li>4、本市災害應變業務之協調及整合。</li> <li>5、本市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li> </ol>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協助本市各局、處、災害應變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li> <li>3、本市災害應變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li> <li>4、本市災害應變業務之協調及整合。</li> <li>5、本市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li> </ol>

		<p>6、本市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p> <p>7、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p> <p>8、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演習。</p> <p>9、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p> <p>10、其他有關本市整災害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p> <p>11、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助及到院前緊急救護。</p> <p>12、動員義消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p>			<p>6、本市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p> <p>7、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p> <p>8、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演習。</p> <p>9、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p> <p>10、其他有關本市整災害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p> <p>11、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助及到院前緊急救護。</p> <p>12、動員義消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p>	
復原管考組	財政處	<p>1、災民慰問金及災害救助經費之籌募。</p> <p>2、災時災變救助專戶之設置。</p>	復原管考組	財政處	<p>1、災民慰問金及災害救助經費之籌募。</p> <p>2、災時災變救助專戶之設置。</p>	

		3、洽請基層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工商融資及災民重建貸款事宜。			3、洽請基層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工商融資及災民重建貸款事宜。
產業發展處		1、主導寒害、土石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動物疫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2、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事項。 3、辦理農、漁、林及牧業善後處理工作 4、督導事業災害有關公用氣體、油料、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產業發展處		1、主導寒害、土石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動物疫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2、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事項。 3、辦理農、漁、林及牧業善後處理工作 4、督導事業災害有關公用氣體、油料、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工務處		1、主導水災、旱災、建築工程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2、車、船及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程災害復原事項。 3、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	工務處		1、主導水災、旱災、建築工程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2、辦理有關受災建築物檢查鑑定。 3、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後復原協調、聯繫（含所需

		<p>協助處理災害復原相關事項。</p> <p>4、主導水災、旱災、建築工程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p>			<p>機具及人員調配) 事項。</p> <p>4、車、船及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程災害復原事項。</p> <p>5、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處理災害復原相關事項。</p> <p>6、主導水災、旱災、建築工程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p>	
	交通處	<p>1、辦理交通工程、大眾運輸等災後善後復原事項。</p> <p>2、主導重大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p>		交通處	<p>1、辦理交通工程、大眾運輸等災後善後復原事項。</p> <p>2、主導重大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p>	
	行政處	<p>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2、本市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p> <p>3、本市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業務之協調及整合。</p> <p>4、本市災後調</p>		行政處	<p>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2、本市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p> <p>3、本市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業務之協調及整合。</p> <p>4、本市災後調</p>	

		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5、其他有關本市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5、其他有關本市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主計處	配合實地勘災及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之前置作業。		主計處	配合實地勘災及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之前置作業。
	衛生局	1、主導傳染病疫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2、辦理災後家戶傳染病防治事項、家戶衛生改善之輔導。 3、辦理整合衛生醫療資源及醫療院(所)設施災害善後事項。 4、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重建相關事項。		衛生局	1、主導傳染病疫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2、辦理災後家戶傳染病防治事項、家戶衛生改善之輔導。 3、辦理整合衛生醫療資源及醫療院(所)設施災害善後事項。 4、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重建相關事項。
	環境保護局	1、主導毒性化學物質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2、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		環境保護局	1、主導毒性化學物質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2、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

		<p>災區消毒工作等事項。</p> <p>3、協助發生化學事故災害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4、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災區消毒工作等事項。</p> <p>3、協助發生化學事故災害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4、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消防局		<p>1、主導風災、地震、火災、爆炸及輻射災害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p> <p>2、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3、協助本市各局、處災害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p> <p>4、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p> <p>5、本市大規模災害災後勘災作業之規劃。</p> <p>6、本市大規模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推動。</p>	消防局		<p>1、主導風災、地震、火災、爆炸及輻射災害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p> <p>2、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3、協助本市各局、處災害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p> <p>4、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p> <p>5、本市大規模災害災後勘災作業之規劃。</p> <p>6、本市大規模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推動。</p>	
都市發展處		<p>1、辦理有關受災建築物檢查鑑定。</p> <p>2、私有建築物</p>				

		<u>(含施工中)</u> <u>工程災害後</u> <u>復原協調、</u> <u>聯繫(含所</u> <u>需機具及人</u> <u>員調配)事</u> <u>項。</u>				
--	--	--	--	--	--	--